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梅工信技术〔2026〕9号

关于组织梅州市 2027 年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 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 入选项目库的通知

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市直有关企业：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 2027 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入选项目库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6〕40 号）要求，现组织梅州市 2027 年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入选项目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

（一）支持在广东省梅州市内实施，项目承担单位为依法登记注册且在梅州市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工业企业（包括民营企业、国有企业、中央驻梅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实施“四新”等手段开展技术改造（“四新”详细内容可参考《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应用指导目录（2026 年版）》），并取得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技术改造备案、核准或审批文件的项目，且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

（二）重点支持“十五五”期间省、市拟大力发展的重点产业、重点行业，及规上工业企业、有自主品牌的企业、出口引领企业、自主创新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先用后付”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链主”企业、民爆安全生产企业等技改后有成效且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和苏区老区、民族地区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

（三）优先支持新赛道产业生产端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

（四）不得支持淘汰类和落后产能项目、纳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企业的项目。

二、支持方式

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主要采取设备奖励和技改金融政策（保险增信补贴和融资租赁补贴）等方式支持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同一技术改造项目可选择技改金融政策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报，获得技改金融政策支持且符合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设备奖励条件的，可同时申报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设备奖励方式。具体内容、标准见《梅州市开展 2027 年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申报工作指南》（附件 2）。

三、申报程序

（一）申报征集。项目申报由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并符合条件的企业（含省属企业集团、中央驻梅单位），在项目实施地按照通知要求如实填写并提交申请报告及项目申请表等相关材料（附件 3），按照注释填写所属方向、所属行业、所属方式等信息，加盖单位公章送所属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同一

申报主体同一年度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设备奖励项目。项目投资按规定纳入技术改造投资统计。项目申报通过纸质和网上同步进行，网上申报请登录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数字工信”（网址：<http://gdii.gd.gov.cn/szgx/>，技术支持电话：020-87783823）在线提交项目申请资料，未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平台提交申请资料的项目不得纳入 2027 年省级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库。

（二）项目初审。各县（市、区）和梅州高新区要切实加强主体责任意识，履行资金项目管理主体责任，按照“谁推荐、谁监管”原则严把资金项目初审管理关，要严格对项目的真实性、符合性和完整性进行初审，把好项目申报材料和设备现场审核关，明确真实性和符合性的初审意见。

（三）行文推荐。各县（市、区）和梅州高新区对推荐入库项目须经推荐部门党组会审议通过，并报分管县（市、区）领导同意后，将初审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推荐文件（含附件 5 项目汇总表，附件 6 要件审查表、项目资金申报纸质材料一份、电子版材料光盘刻录 1 份），并冠“经县（市、区）人民政府同意”，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前报送我局（技术改造与创新科）。

（四）评审入库。省明确规定，严格项目评审入库，2027 年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全面实行项目库管理，未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及时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预算。**设备奖励项目：**经对 2025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含）期间完工，且完工日期在项目备案证建设期内。备案证发生变更的，企业提交变更时间不超过前备案证明明确的完工日期。结合梅州产业布局、发展方向，按项目产业类别、生产工艺先进性、产生经济

效益等各个方面进行评审打分和排序，对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竞争性评审遴选。全市遴选不超过 40 个设备奖励项目。

技改金融政策（保险增信补贴和融资租赁补贴方式）项目：2025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含）期间完工且符合技改金融政策申报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无论项目是否申报设备奖励方式，均可选择技改金融政策中的一种支持方式进行申报项目入库。

入库项目不等同于最终省级财政资金给予支持的项目。

四、工作要求

（一）积极做好政策宣传发动。各县（市、区）和梅州高新区要加大技术改造政策宣传和服务指导企业的力度，认真组织项目申报，做好收集符合条件项目等工作。

（二）积极配合开展现场核查评审工作。从发出通知日起，我局按照“成熟一批，开展一批”的原则，开展项目现场核查评审等工作。请各地各有关企业认真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确保我市项目入库工作顺利开展，并按时报省。

（三）严格项目把关和工作纪律。市工信局相关科室加强对接省工信厅，负责新赛道方向相关咨询解释工作（附件 4）。项目承担单位要履行申报主体责任，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并配合做好项目后续跟踪、绩效评价、政府审计等工作。省工信厅和我局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本资金项目申报事宜，严禁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本资金项目申报，严禁项目单位接受任何机构或个人违规服务代理本资金项目申报，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不得用于支

付委托任何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代理协助项目申报报酬。

- 附件：1.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 2027 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入选项目库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6〕40 号）
2. 梅州市开展 2027 年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申报工作指南
3. 项目申请材料
4. 2026 年省重点支持的工信领域新赛道产业目录
5. 项目汇总表
6. 要件审查表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 年 7 月 27 日

（联系人：吴世霖、姚远海，电话：2251361）

抄送：梅州市财政局；局各业务科室、资金监管科。